**考试科目名称:法学复试综合 □初试 ☑复试 □加试**

|  |
| --- |
| 考试内容范围:  一、掌握行政法的基本理论和主要制度。  二、掌握商法的基本理论和主要制度。  三、掌握海商法的基本理论和主要制度。  四、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主要制度。  五、掌握环境法的基本理论和主要制度。  六、掌握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主要制度。 |
| 考试总分：180分 考试时间：3小时 考试方式：笔试  考试题型：名词（30分）  简答（70分）  论述（80分） |
| 参考书目：  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（第七版）姜明安，北京大学与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9年3月  《商法学》（第五版），范健、王建文，法律出版社，2021年5月  《海商法》（第五版），司玉琢，法律出版社，2023年8月  《国际经济法学》（第八版），陈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10月  《环境法学》（第四版），汪劲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8年09月 |